

## 國立中央大學專任人員報酬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級別/薪級	博士級 (具博士學位)	碩士級 (具碩士學位)	學士級 (具學士學位)	學士以下
第16級			52,625	
第15級	80,330		50,780	
第14級	78,480		48,930	
第13級	76,640	58,165	47,085	
第12級	74,790	56,315	46,160	
第11級	72,940	54,470	45,240	40,620
第10級	71,090	52,625	44,315	39,700
第09級	69,240	50,780	43,390	38,775
第08級	67,395	48,930	42,470	37,855
第07級	65,550	47,085	41,545	36,930
第06級	63,700	46,160	40,620	36,005
第05級	61,855	45,240	39,700	35,085
第04級	60,010	44,315	38,775	34,160
第03級	58,165	43,390	37,855	33,235
第02級	56,315	42,470	36,930	32,315
第01級	54,470	41,545	36,300	31,885

- 新僱第1年按各該學歷級別第1級起敘，繼續僱用每滿1年提敘1級，並得依下列情形，酌予調整薪級：
  - 專任人員職前具有學校、公務機關(構)或國內、外之民營機構、財團法人之年資，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於所任薪級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至多提敘5級。
  - 計畫專任人員薪資除政府機關法令或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未有規定者，計畫主持人可考量其學經歷、工作內容及工作能力等因素，按新僱或續僱約用年資，於各該學歷薪級區間5級範圍內給薪，但不得逾最高薪級。(例示：新僱碩士級專任人員第1年，計畫主持人可核給薪資區間為第1級至第5級；連續僱用滿2年，計畫主持人可核給區間為第3級至第7級，連續僱用滿5年，計畫主持人可核給區間為第6級至第10級，餘依此類推；新聘第1年，職前年資經採計5年，從第6級敘薪，計畫主持人可核給區間為6-10級。)
  - 計畫主持人考量客觀因素，得另行約定較低之支給薪級
- 本要點於106年10月25日修法前所進用具二專、三專學歷者，於計畫經費尚有結餘並經主持人同意情況下，得續依本表學士等級支給薪級。
- 學士以下、學士級及碩士級第01級報酬，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年10月22日科會綜字第1130073511號函文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專科級、學士級及碩士級(含)以上人員，最低月支酬金分別不得低於30,400元、36,300元及41,500元。